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0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廖○○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給付薪資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適用法規錯誤，錯誤認定請求人為「不支鐘點費之研究型兼任教授」，誤判鐘點費給付方式，侵害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不依憲法及法律審判，系爭事件判決理由與受評鑑法官審理其他案件之判決理由相矛盾，有枉法裁判之疑，違反行政程序法，未依法調查關鍵證據，判決嚴重背於國家法律秩序（公序良俗、誠實信用）及行政法基本原則，不依法律與證據審判，違反法官職務之義務，情節重大，請依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進行調查評鑑，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與人民信賴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

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 請求人指摘系爭事件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等語。然查，系爭事件是對行政簡易訴訟事件上訴之第二審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5 準用同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法律所列舉之各該情形之一，始應行言詞辯論，反之，則無須進行言詞辯論，受評鑑法官審酌卷內事證、原審判決及上訴意旨後而判決，雖未行言詞辯論，然有關訴訟程序如何進行、有無法定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屬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裁量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空間，本會應予尊重，不得據此認定系爭事件未行言詞辯論即屬違反辦案程序，從而，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次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職權審酌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綜合卷內證據而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與解釋，並於系爭判決說明得心證

之理由，乃受評鑑法官依職權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提出各項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主張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不依法律與證據審判、違反法官職務義務之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7　　日